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以下简称《通知》）有效实施，人民银行决定于2016年10月至12月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目的

通过宣传活动，正面引导《通知》实施的社会舆情，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并积极配合工作开展，提高社会公众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宣传主题

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三、宣传内容

（一）《通知》直接涉及社会公众的有关政策措施，主

要包括个人账户分类管理、个人 ATM 转账 24 小时后到账、非柜面业务约定转账金额和笔数、对买卖账户行为的处罚措施、涉案相关账户的处置方法等，具体宣传内容可以参考答记者问。

（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主要作案手法和防范方法。

四、宣传方式

（一）准确解读《通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转发和推送《通知》、答记者问、正面解读文章。同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辖区内银行和支付机构通过网络媒体和地方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

（二）组织张贴海报和发放折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公安机关组织银行、支付机构在银行网点、车站、商场、公园、街道等人流密集区和社区张贴宣传海报。人民银行总行将组织金融出版社印制宣传海报和折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支付机构也可以自行组织印制宣传海报和折页。

（三）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本行相关金融宣传总体安排，把本次宣传工作结合进去，也可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组织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走进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多种方式开展深

入、广泛的宣传讲解。

（四）多种形式宣传。各单位还可以通过发表文章、制作漫画、制作视频、专题访谈、有奖问答、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五）做好防诈骗提醒。银行在柜台和自助柜员机醒目位置张贴防诈骗提示，自助柜员机屏幕和语音滚动播放防诈骗提示。银行和支付机构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支付机构网站使用弹窗等方式进行防诈骗提醒。

（六）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地方公安机关联系，及时向银行、支付机构提示当地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和犯罪手法，剖析案例中的关键环节，揭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常用手段和方法，提高社会公众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意识和技能。

五、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协调，督导辖区内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宣传工作，形成宣传合力，确保宣传效果。

（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会同银行和支付机构组织开展全国性联合宣传活动，制定联合宣传方案，拟定宣传标语和口号。

（三）银行和支付机构法人应当制定本系统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和渠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

育，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配合《通知》中各项措施的实施。

（四）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次宣传工作总结及相关统计表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统计表及报送要求见附件）。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等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